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監 護 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4月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目前在安置處所受良好照顧，情緒表現穩定，安置期間透露在家居住時與一成年男性肢體動作親密，甚至發生性猥褻事件，其監護人於知悉後未積極阻止該男性進出案家，難認已發揮親職功能及提供足夠保護；另上開性侵案件經啟動司法調查後，該成年男性遭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相對人之監護人因傷害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7日已入監服刑，原生家庭無人可提供相對人保護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劉哲瑋